关于《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庆元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三年计划（2020-2022年）》政策解读

**问：今年3月，我县修改了《庆元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三年计划（2020-2022年）》，请问修改后增加了哪些条款呢？**

答：1.新增“水源改造。对相对集中的食用菌生产区域进行供水水源改造，新建钢筋混凝土浇筑水池100立方米以上，供水到棚头可满足30万袋以上食用菌生产用水需要，每个改造点补助4万元。”

2.新增锅炉改造。购置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并将原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锅炉报废处理（属于特种设备类的锅炉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报废或注销证明，属于非特种设备类的锅炉需取得属地乡镇街道报废或注销证明）后给予补助新购置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金额的50%。”

**问：请简单说明一下相关主体（菇农）申请产业政策申报的相应条件？**

答：**1.特色、珍稀品种发展**

（1）241-4生产——海拔 600 米以上，生产规模2万袋以上。

（2）夏菇生产基地——海拔 600 米以上，生产规模在 20万袋以上。

（3）羊肚菌、红托竹荪和桑黄等珍稀食用菌——集中栽培面积在10亩（10万袋）以上。

（4）剁花法栽培示范。经相关部门审批，确定剁花法栽培示范点，对剁花树木（整株）胸径要求在25厘米及以上。

（5）实行食用菌保险理赔补贴。年度全县食用菌保险赔付率超过100％的，对超出部分以食用菌保险理赔金额的50%进行补助。

**2.基础设施**

（1）新建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连片面积8亩以上，且菇棚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香菇外棚按市级标准《镀锌钢架香菇外棚技术规范》建设，内棚以杉木条搭建，层架不少于7层。灰树花外棚按市级标准《镀锌钢架香菇外棚技术规范》建设，棚高根据灰树花生产实际需要降低0.5米，内棚铁管拱棚。

（2）菇棚整治和改造。菇棚拆除每平方米补助25元，香菇外棚改造按市级标准《镀锌钢架香菇外棚技术规范》建设，每平方米补助45元。未经县食用菌产业中心交办的整治拆除与外棚改造，一律不予补助。

（3）新建集中烘干示范点。经相关部门审批，建设面积800平方米以上，采用热泵香菇烘干机，日烘干量5000斤（干菇）以上。

（4）水源改造。对相对集中的食用菌生产区域进行供水水源改造，新建钢筋混凝土浇筑水池100立方米以上，供水到棚头可满足30万袋以上食用菌生产用水需要。

（5）锅炉改造。购置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并将原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锅炉报废处理（属于特种设备类的锅炉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报废或注销证明，属于非特种设备类的锅炉需取得属地乡镇街道报废或注销证明）。

**3.精深加工**

鼓励龙头企业加强食用菌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快香菇、灰树花等食用菌精深加工产品研发。自本扶持政策发布之后，以食用菌为原料加工产品获得国家药品、保健品批准号的。开发的食用菌新产品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有独立的生产线，新产品单品年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

**4.品牌建设**

（1）品牌宣传。在省级以上电视购物等平台开展“庆元香菇”“庆元灰树花”宣传销售。

（2）品牌创建。庆元县食用菌主体的自有品牌被市厅级及以上评为优秀品牌的

**问：请简单说明一下该政策大概分为几类？**

答：本产业扶持政策共分为4大类，分别是：

**1.产业发展。**包含香菇品种241-4生产夏菇生产基地发展羊肚菌、红托竹荪和桑黄等珍稀食用菌剁花法栽培示范。实行食用菌保险理赔补贴。

**2.基础设施。**包含新建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菇棚整治和改造、新建集中烘干示范点、水源改造、锅炉改造。

**3.精深加工。**以食用菌为原料加工产品获得国家药品、保健品批准号，开发的食用菌新产品等。

**4.品牌建设。**包含在省级以上电视购物等平台开展“庆元香菇”“庆元灰树花”宣传销售。主体的自有品牌被评为优秀品牌的。

**问：请简单说明一下种植庆元特色的241香菇补助要求与标准？**

答：（1）在海拔 600 米以上发展香菇品种241-4生产。生产规模2万袋以上的大户，每袋补助0.8元；生产规模在20 万袋以上的新建基地，每袋补助1元，最高补助20万元。

申报截止时间为 4月 30 日。

**问：请问怎么申请产业扶持政策补助？**

答：采用项目管理制，由业主（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属乡镇（街道）审核，县食用菌产业中心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经乡镇（街道）验收、公示，并经县食用菌产业中心核查、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资金。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财政扶持政策。以上项目2020年申报截止时间为 5月 31日，2021-2022年申报截止时间为 4月 30 日。

解读部门：庆元县食用菌产业中心

解读人：产业科邵志华

电话：（0578）6382105